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的委托，担任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释 义

彤程新材、公司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予

1、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审核，并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查，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9月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

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相关事宜等。

5、2023年9月12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0.40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4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权益的164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彤程新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1、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7.90万股。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73人调整为164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26.9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调整到预留部分。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550.0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7.30万股调整为480.4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2.70万股调整为69.60万股。董事丁林、

袁敏健、俞尧明对前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2、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3年9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日

1、2023年9月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授予日。

2、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3日。

3、2023年9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4、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9月13日。

5、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对象

1、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 1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88 元/股。

2、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向 1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事项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向 1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88 元/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事项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 五、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00492\_B01 号《审计报告》、彤程新材相关公告以及公司、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彤程新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季思航

2023年09月12日